

114 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學海築夢」專案獎助甄選簡章

一、目的：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學生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新南向地區)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之「學海築夢」獎助計畫專案要點,訂定本校甄選簡章。

二、申請類型：

- (一) 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及機構實習(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及新南向國家)。
- (二) 新南向國家者,請另行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三)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 (一) 由計畫主持人擬訂計畫,透過簽呈方式取得貴系院審核後,再向本單位提出,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四、薦送名額：擇優錄取,薦送案數及推薦優先順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五、申請程序：

- (一) 預定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前在學海網站填妥計畫,並傳送計畫書至 cyq24@ulive.pccu.edu.tw (新申請老師請洽國際處#18105 取得新帳號)。
- (二) 擬訂計畫後,請上簽呈會辦貴系、院、國際處、秘書室,請求學校同意呈報該計畫至教育部,該簽呈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 前完成。
- (三) 計畫主持人提出之申請文件須具備下列內容及資料:
 1. 計畫構想頁:
 - (1) **請直接上學海計畫網站填寫計畫內容,實際填寫項目以學海網站為主。**
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 (2)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3) 可先參考網站上的範本填寫並準備計畫案內容與所需資料,系統於 **8/1** 後開放讓老師登入填寫計畫案。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需蓋院級章)

六、 審查標準原則：

- (一) 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 (二) 審查實習計畫內容(含實習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度、實習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等)優異者為優先。

七、 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 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選送生回國)前為限。其餘人員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 (二)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三)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且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 申請日程：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前完成計畫上傳，貴系院同意該計畫的簽呈須於 **114 年 9 月 19 日** 前通過。

九、 於教育部公布核給及核定通知後，確定獲獎助之計畫及實際獎助金額。

十、 經費請款、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與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二) 研選送生至遲應於核定獎助公告**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須於計畫完成**兩週內**分別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資訊網(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此外，亦須將實習成果於校內與同學分享並依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計畫書填寫請參考下方網站，實際內容以學海網站上實際填寫項目為主：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service>